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的補充公告》及《關於按期收回銀行理財產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3月31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及崔云飛。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4-011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公告中关于申请豁免履行长期激励计划承诺方案的议案补充说明如下：

本公司于 2006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股东—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所做出的承诺尚有一项没有实施完成，其具体内容是：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长期激励计划的实施需获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为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本公司积极与有关方进行了沟通，截至目前仍无法确定在 2014 年 6 月底之前能够获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本公司特申请豁免履行此项承诺计划。

该议案将提交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4-012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3-019”公告）。

2014年3月2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人民币687,000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4.5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